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8(a)

提高妇女地位

妇女遭到监禁的途径及监禁条件和后果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根据大会第 [65/187](#)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转递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希达·曼朱的报告。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在许多国家，遭到监禁的妇女人数增加速度过快。在世界各地，女囚犯面临着类似的同她们遭到监禁的原因、她们在监狱里面临的条件和她们遭到监禁的后果有关的侵犯人权问题。本报告显示，在监禁之前、期间或之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同妇女遭到监禁之间有密切的联系。

* A/68/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遭到监禁的途径	4
A. 暴力行为的存在	4
B. 胁迫	6
C. 堕胎	7
D. 道德犯罪	8
E. 离家出走	9
F. 保护或康复	9
G. 禁毒政策	10
H. 政治活动	11
I. 审前拘留	11
J. 移民和难民拘留	12
三. 监禁条件	12
A. 暴力	13
B. 侵犯隐私	15
C. 保健和卫生条件不足	15
D. 过度拥挤、营养不良和缺乏针对女性的照顾	17
E. 带孩子的妇女和孕妇	18
F. 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19
G. 移民和难民拘留	20
四. 监禁的后果	21
A. 缺乏有效的恢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21
B. 不能保护家庭单位	23
五. 结论	25

一. 导言¹

1. 在许多国家，遭到监禁的妇女人数同男性对应方相比增加速度过快。² 在全球范围内，妇女和女孩在所有监狱囚犯中占少数，据估计，她们在囚犯总人数中的比例为 2%至 9%。在世界各地，女囚犯面临着类似的同她们遭到监禁的原因、她们在监狱里面临的条件和她们遭到监禁的后果有关的侵犯人权问题。³

2. 本报告显示，在监禁之前、期间或之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同妇女遭到监禁之间有密切的联系。本报告不打算，也不推动把所有遭监禁的妇女描绘成暴力行为或她们所经历的情形的受害者，或者把妇女描绘成定罪系统的被动受害者。本报告承认，有些妇女因犯下罪行而遭到监禁，同时没有同以往暴力有关的减轻处罚情节。尽管如此，暴力同监禁之间不可否认的联系，以及监禁期间和之后连续不断的暴力，是全球许多妇女面临的一个现实。

3. 本报告在参照许多研究报告、条约机构的调查结果以及这一任务的国别访问报告的基础上，审查了妇女遭到监禁的原因、条件和后果。第 2 节探讨遭到监禁的不同途径。第 3 节审查妇女在羁押环境下经历的条件。第 4 节探讨妇女遭到监禁的后果。第 5 节提出了一些结论。

二. 遭到监禁的途径

4. 不同国家的证据显示，遭到监禁的妇女在进入监狱以前曾经是暴力行为受害者的比例大大高于法律体系总体上承认的比例。⁴ 以下各节审视导致妇女遭到监禁的途径。

A. 暴力行为的存在

5. 根据许多对话者的意见，尽管很少有研究发现确凿的因果联系，但暴力行为的存在在遭到监禁妇女的经历中经常是一个中心因素。采取男女区别对待的方法处理妇女和监禁问题需要承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可能会对妇女产生远远大于男

¹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鸣谢 Dorian Hall、康奈尔大学法学院国际人权讲习班以及雅芳妇女与正义全球中心的实习生和学生在 Elizabeth Brundige 和 Sital Kalantry 两位教授监督下提供的研究帮助。她还鸣谢 2013 年 5 月 14 日在芝加哥大学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参与者提供的宝贵意见。可在下列网站上查阅：www.lawschool.cornell.edu/womenandjustice/Clinical-Projects/upload/Expert-Group-Meeting-FINAL.pdf。

² Jenni Gainsborough, “Women in prison: international problems and human rights based approaches to reform”, *William & Mary Journal of Women and the Law*, 第 14 卷, 第 2 期 (2008 年), 第 271-304 页。

³ Julie Ashdown and Mel James, “Women in detention”, 《红十字国际评论》, 第 92 卷, 第 877 期 (2010 年 3 月), 第 123-141 页。

⁴ 2013 年 5 月 14 日在芝加哥大学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说明草稿。

囚犯的负面影响，其中包括量刑方式和具体的暴力形式增加。此外，少数民族和少数族裔妇女遭到监禁的比例更高，因为结构性因素影响到逮捕和监禁的原因、后果和条件以及是否容易遭到逮捕和监禁。⁵

6. 在美国进行的许多研究显示，监禁和以往的虐待之间有很强的关联性，并同妇女卷入她们因此遭到监禁的活动(包括使用毒品、卖淫以及与犯罪分子的亲密关系)有联系。⁶ 一项研究显示，在因为杀死接近她们的人而遭到监禁的妇女中，有 67%曾经遭到她们的罪行受害者的虐待。⁷ 另一项研究发现，在据报告对其伴侣“具有人身侵犯倾向”的妇女中，66%的妇女是出于自卫，22%的妇女是出于对自身安全的担心。⁸

7. 同样，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南非进行的研究显示，存在以往暴力行为以及与犯罪行为的可能联系的比例很高。这些研究还突出显示，某些族裔和少数群体的妇女遭到监禁的比例过高。⁹ 在吉尔吉斯斯坦，一份报告指出，在因杀死丈夫或其他家庭成员而被定罪的妇女中，有 70%经历过“长期的人身虐待或强迫经济

⁵ 同上。

⁶ 见 Judith Green and Kevin Pranis, “Hard hit: the growth in the imprisonment of women, 1977-2004: The Punitiveness Report, Part I, Growth trends and recent research”, Institute on Women & Criminal Justice, 2006;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CLU), Prison Rape Elimination Act of 2003, 2011 年 4 月 29 日, 可在网站 www.aclu.org 上查阅; 康奈尔大学法学院雅芳妇女与正义全球中心 and Women in Prison Project of the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of New York, “From protection to punishment: post-conviction barriers to justice for domestic violence survivor-defendants in New York State” (2011 年); Angela Browne, Brenda Milller and Eugene Maguin, “Prevalence and severity of lifetime physical and sexual victimization among incarcerated wome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第 22 卷, 第 3-4 期 (1999 年 5 月-8 月), 第 301-322 页。

⁷ 纽约州惩戒事物局, “Female homicide commitments: 1986 vs. 2005” (2007 年 7 月)。

⁸ Edward W. Gondolf, “The victims of court-ordered batterers: their victimization, help-seeking, and perception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第 4 卷, 第 6 期 (1998 年), 第 669 页。

⁹ 澳大利亚, 新南威尔士立法理事会, 监狱服刑人口增加问题专设委员会, *Interim Report: Issues Relating to Women* (2000 年); Rowena Lawrie, “Speak out speak strong: rising imprisonment rates of Aboriginal women”, *Indigenous Law Bulletin*, 第 5 卷, 第 24 期 (2003 年 4 月-5 月); *Social Justice Report 2007: Report of the Aboriginal & Torres Strait Islander Social Justice Commissioner* (悉尼, 澳大利亚人权和机会平等委员会, 2008 年), 第 165 页; 昆士兰反歧视委员会, *Women in Prison* (2006 年), 第 33 页; B. A. Hockings and others, “Queensland women prisoners’ health survey” 布里斯班, 惩戒事物局, 2002 年), p. ii; Aboriginal Justice Implementation Commission, “Report of the Aboriginal Justice Inquiry of Manitoba” (2001 年); Sadiyya Haffeejee, Lisa Vettenand and Mike Greyling, “Violence and abuse in the lives of women and girls incarcerated at three Gauteng women’s prisons”,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Violence and Reconciliation, Research Brief No. 03 (2006 年 2 月), 第 3 页。

依赖模式” (A/HRC/14/22/Add. 2, 第 26 段)。关于塔吉克斯坦的报告显示, 大多数因杀人而被定罪的妇女是出于自卫才杀死她们的伴侣 (A/HRC/11/6/Add. 2)。

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一所监狱中的妇女透露, 伴侣虐待与她们所犯罪行之间有严重的联系, 并且一旦她们进入监狱, 她们觉得更安全。¹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最近赞助编写的一份报告证实了以往虐待的比例很高这一调查结果。报告指出, 监狱中三分之一的妇女以往经历过性虐待。¹¹ 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个遭监禁妇女的案件发出的一项紧急呼吁清楚显示, 以往暴力和犯罪之间存在联系, 并且过于严重的惩罚经常由妇女承受。这名妇女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被丈夫强迫卖淫。一个嫖客杀死了她的丈夫, 该妇女被定的罪名是通奸和谋杀案的共谋。男性嫖客被判处 8 年有期徒刑, 该妇女被判处用石刑处死 (A/HRC/11/6/Add. 1)。

B. 胁迫

9. 在一些情况下, 妇女因在施虐伴侣胁迫下从事非法活动而遭到监禁。胁迫式暴力威胁有时是明确的, 但也可能是暗示, 例如体现为对旁观者可能显得微不足道的意见或行动, 但对受害者可能预示着迫在眉睫的打击。¹²

10. 一项研究显示了关系或婚姻中的暴力是如何会导致胁迫实施犯罪的, 如商店偷窃、支票欺诈、抢劫、买卖从商店偷窃的物品、卖淫、销售毒品或谋杀。¹³ 接受访谈的一些妇女说, 她们是因为遭到人身攻击或死亡威胁, 或受到更微妙的压力或挑唆而被迫实施犯罪行为的。这包括受到操纵而实施犯罪或“被说服”而实施犯罪、由于害怕施虐者而坦白施虐者的罪行或者因心理受到伤害而实施人身攻击。¹⁴

¹⁰ Minnesota Advocates for Human Rights, *Domestic Violence in Macedonia* (1998 年)。

¹¹ The Corston Report: A Report by Baroness Jean Corston of a Review of Women with Particular Vulnerabilitie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内政部, 2007 年), 第 17 页; Lucy Watkins, “An evaluation of The Freedom Programme: a prison support programme for women who have experienced domestic violence”, Research Paper 2009/01 (The Griffins Society, 2009 年), 第 15 页; 联合王国,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trategy and action plans” (伦敦, 2008 年), 第 31 页。

¹² Elizabeth M. Schneider, “Equal rights to trial for women: sex bias in the law of self-defense”, *Harvard Civil Rights-Civil Liberties Law Review*, 第 15 卷 (1980 年), 第 634 页。

¹³ Beth E. Richie, *Compelled to Crime: The Gender Entrapment of Battered Black Women* (Routledge, 1996 年), 第 127-131 页。

¹⁴ 同上, 第 128 页。也见 Avon, “From protection to punishment”。

11. 一些妇女因与其他有非法行为的人有联系而遭到监禁。在有时被称为“女朋友问题”的情形中，妇女经常因最低限度地或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参加她们重要的另一半的犯罪(经常与毒品有关)而卷入他们的罪行。¹⁵ 例如，在墨西哥，遭到监禁的妇女人数自 2007 年以来增加了 400%。据估计，在因毒品犯罪(诸如在城市之间运送毒品或将毒品私自送进监狱)而被定罪的妇女中，至少有 40%是被自己的男朋友或丈夫胁迫这样做的。¹⁶

12. 在许多国家，遭到胁迫并成为性贩运受害者的妇女和女孩也因卖淫等罪行而遭到监禁。她们经常遭到起诉，因为各国用于确定这类受害者的正规程序不足或根本没有。¹⁷

C. 堕胎

13. 在堕胎非法或仅在有限情况下合法的国家，妇女会因实施堕胎而承担刑事责任，包括在遭到强奸的情况下。有些国家适用约束性的堕胎法律，对堕胎实施刑事制裁，没有例外，也不考虑减轻处罚情节，包括因遭到强奸而导致的怀孕。¹⁸ 例如在智利，堕胎是非法的，即使怀孕是因强奸造成的。在对因实施堕胎而遭到起诉的 80 名妇女进行的一项研究中，10%的妇女因遭到强奸而怀孕，具有可比性的一项全国调查收集到的数据显示出类似的现实情况。¹⁹

14. 在阿根廷，在有限的情况下允许堕胎，包括“弱智妇女遭到强奸或非礼袭击”而造成的怀孕。在 2012 年判决以前，低级法院对因遭到强奸而怀孕的妇女实施堕胎而判处她们长期监禁。²⁰ 2012 年，高等法院把该法解释为允许所有因遭到强奸而怀孕的妇女实施堕胎，而不仅仅是弱智妇女。²¹

¹⁵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Girlfriend problem’ harms women and children, impacted families call mandatory sentences unfair and destructive”，2005 年 6 月 14 日。

¹⁶ David Agren, “Female felons swell ranks among Mexican criminals”, *USA Today*, 2010 年 12 月 2 日。

¹⁷ 美利坚合众国, 国务院,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2011 年 6 月), 第 63、66、81、196、209、263、302、308 和 312 页。

¹⁸ 联合国, 《2009 年世界人口政策》(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9.XIII.24), 第 26 页。

¹⁹ Lidia Casas-Becerra, “Women prosecuted and imprisoned for abortion in Chile”, *Reproductive Health Matters*, 第 9 卷, 第 9 期(1997 年 5 月), 第 31 页。

²⁰ 阿根廷《刑法》第 86 条; Christina M. Fetterhoff, “Argentina decriminalizes abortion in cases of rape”, *The Human Rights Brief*, 2012 年 4 月 19 日。

²¹ 阿根廷高等法院, *F., A. L. s/ Medida Autosatisfactiva*, F. 259. XLVI, 2012 年 3 月 13 日的判决。

15. 虽然墨西哥允许在遭到强奸而怀孕的情况下实施堕胎，但妇女必须经过繁琐的行政程序才能实施合法堕胎。在这个过程中，她们会受到监禁威胁，而没有完成或无法完成行政程序的妇女则遭到监禁。²²

D. 道德犯罪

16. 在一些国家，妇女因通奸或婚外性行为等“道德”罪行而遭到监禁，并且有人强烈认为，尽管法律看起来可能不针对某个性别，但这类指控更经常是针对妇女提出的。²³ 证据规则要求在强奸案中予以协作，这可能对遭到强奸的妇女带来巨大负担，她们在大多数情况下无法承担证明罪行所需的必要举证责任，因此会被判犯下道德罪。

17. 在巴基斯坦，监狱中的许多妇女因违反婚外性行为禁令而被定罪或正在被起诉。²⁴ 在这些人中，许多妇女在报告遭到强奸后被指控通奸，²⁵ 也有一些妇女在要求离婚后被指控通奸。²⁶

1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把婚姻之外的任何性关系都定为犯罪，一些遭到强奸的妇女幸存者因为害怕遭到通奸指控而不报告她们遭到的袭击。²⁷ 尽管阿富汗把婚外性行为定为犯罪，但如果妇女可以证明她是被迫的，就免于承担刑事责任。然而，要证明遭到胁迫是很难的，一个原因是缺乏明确的强奸定义，另外一个原因是需要达到的证据标准。²⁸ 这样，一些强奸案的受害者被指控有婚外性行为或者被这样定罪，而这被视为一种道德犯罪。2008年和2012年的报告估计，监狱中大约有50%的妇女被定犯有道德罪。²⁹

²² 人权监察站，“Mexico: the second assault: obstructing access to legal abortion after rape in Mexico”，2006年3月7日。

²³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妇女与监禁问题监狱管理者和政策制定者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IV.4），第81页。

²⁴ 大赦国际，亚太区域办事处，“Hudood Ordinances: the crime and punishment for Zina”（2007年）。

²⁵ 美国国务院，“2010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Pakistan”，2011年4月8日。可在下列网站上查阅：www.state.gov。

²⁶ 巴基斯坦全国妇女地位委员会，“The impact of family laws on the rights of divorced women in Pakistan”，第72页。可在下列网站上查阅：www.ncsw.gov.pk。

²⁷ 大赦国际，《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赦国际2010年报告》。

²⁸ 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Silence is violence: end the abuse of women in Afghanistan”（喀布尔，2009年），第23页。

²⁹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Afghanistan: implementing alternatives to imprisonment, in line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national legislation”（纽约，联合国，2008年），第14段；人权监察站，“I Had to Run Away”: The Imprisonment of Women and Girls for “Moral Crimes” in Afghanistan（2012年），第1页。

E. 离家出走

19. 在一些国家，妇女因未经许可离家出走而遭到监禁。其中许多妇女离家出走是为了逃脱家庭暴力，其中包括强迫婚姻、强迫卖淫以及某个家庭成员实施的人身暴力或性暴力。

20. 阿富汗的《刑法》不把未经许可离家出走的行为定为犯罪，无论此人是男子还是妇女。尽管这样，只有妇女因未经许可离家出走而遭到监禁。一项研究显示，2007年大约有20%的妇女被指控犯有离家出走罪，并且这种罪行经常与另外一种罪行(如通奸或盗窃)结合在一起。³⁰

F. 保护或康复

21. 有时把妇女关进监狱是为了保护她们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防止她们成为所谓的“荣誉”犯罪的受害者。在阿富汗，指责某个或某些家庭成员实施家庭暴力的妇女有时被拘留，以便对她们进行保护。³¹ 有一次，约旦把大约30名妇女关进监狱，以保护她们免遭为了“荣誉”而实施的暴力，其中一名妇女在监狱里关押了12年。³² 一个积极的现象是，这类拘留的人数近年来似乎有所减少(A/HRC/20/16/Add. 1)。

22. 在一些情况下，妇女性工作者被行政拘留是为了让她们康复。在印度进行的研究显示，从事性工作的妇女违背自己的意愿被拘留在政府运作的康复设施中。虽然这些设施的申明目的是为了性工作者康复，但这些设施的条件与监狱类似。³³ 柬埔寨的性工作者被送到政府或非政府组织管理的康复设施，有时违背她们的意愿将其送到恶劣的条件下关押，并且已经有死亡、殴打、强奸和酷刑等指控。³⁴

³⁰ 同上。

³¹ 大赦国际，“Afghanistan: women still under attack: a systematic failure to protect” (2005年)，第30页。

³² Rana Hussein, “HRV and human rights, the Jordanian experience”, in “Honour related violence within a global perspective: migration and prevention in Europe” (斯德哥尔摩，欧洲会议报告, 2004年)，第16页。

³³ A. K. Jayasree, “Searching for justice for body and self in a coercive environment: sex workers in Kerala, India”, *Reproductive Health Matters*, 第12卷, 第23期 (2004年), 第58、63页; Greetanjali Misra, Ajay Mahal and Rima Shah,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sex workers: the Indian experience”,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第5卷, 第1期 (2000年), 第102页。

³⁴ 人权监察站, *Off the Streets: Arbitrary Detentions and Other Abuses Against Sex Workers in Cambodia* (2010年)，第6页。

G. 禁毒政策

23. 当前的国内和国际禁毒政策是世界各地妇女遭到监禁的比例不断上升的一个主要原因。³⁵ 研究发现，妇女因毒品犯罪遭到监禁的比例很高：爱沙尼亚、葡萄牙和西班牙将近 50%；塔吉克斯坦将近 70%；拉脱维亚将近 68%；³⁶ 格鲁吉亚和吉尔吉斯斯坦将近 40%；³⁷ 意大利将近 37%。³⁸

24. 对阿根廷女囚犯进行的一项研究发现，接受调查的女囚犯中有 55% 以上因毒品犯罪遭到监禁。其他拉美国家的趋势类似，比例在 40% 至 75% 之间。³⁹ 俄罗斯联邦因毒品犯罪遭到监禁的比例很高。有人强烈认为，俄罗斯的禁毒政策很严厉；警察暴力侵害女性吸毒者的行为很常见；毒品犯罪案件中的无罪释放比例不到 5%；在大约 70% 的案件中，被告都是不经审讯而被判刑；法院不考虑导致妇女容易使用毒品的条件。还有人说，全球禁毒“战争”已经造成许多侵犯妇女人权的行。 ⁴⁰

25. 一份 2005 年的报告指出，自 1986 年以来，非洲裔美国妇女因各种犯罪(其中一大部分是毒品相关犯罪)而遭到监禁的比例上升了 800%，而所有其他族裔群体中妇女的比例为 400%。此外，拉丁裔和非洲裔美国妇女因毒品相关犯罪而遭到监禁，而不是受到社区监督等惩罚，而白人罪犯受到这类惩罚的机会更多。⁴¹ 美

³⁵ 整体上参阅 E. Iakobishvili, *Cause for Alarm: The Incarceration of Women for Drug Offences in Europe and Central Asia, and the Need for Legislative and Sentencing Reform* (伦敦, Harm Reduction International, 2012 年); R. Uprimny Yepes, D. E. Guzmán and J. Parra Norato, *Addicted to Punishment: The disproportionality of drug laws in Latin America, Working Paper 1* (Bogota, Dejusticia, 2013 “Caught in the net: the impact of drug policies on women and families” (2005 年);。

³⁶ Iakobishvili, 同上。

³⁷ Eurasian Harm Reduction Network, “Women and drug policy in Eurasia” (2010 年), 第 8 页。

³⁸ Itaca Association, Associazione Antigone, Associazione Nazionale Giuristi Democratici, 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 and Harm Reduction International, “Drug dependence, HIV/AIDS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rticles 2 and 12 of the Convention”, 就意大利第六次定期报告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介绍情况, 2011 年 6 月。可在下列网站上查阅: www2.ohchr.org。

³⁹ Uprimny, 第 12 页。

⁴⁰ Mikhail Golichenko, “Vulnerability of women who use drugs to arbitrary arrest and discriminating sentencing”, 代表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在专家组会议上的演讲, 芝加哥大学, 2013 年 5 月 14 日。

⁴¹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 “Caught in the net”。

利坚合众国最近的积极发展情况显示毒品犯罪有所减少,⁴² 这是由于对禁毒政策及其后果进行了重新审视。⁴³

26. 许多新的最低量刑规定已导致对毒品相关犯罪做出比强奸和谋杀等罪行更为严厉的判决。⁴⁴ 这类量刑规定导致在监禁方面出现性别差异。例如, 在厄瓜多尔, 某一年监狱中有 77% 的妇女因毒品相关犯罪而遭到监禁, 而男子的这一比例为 33.5%。⁴⁵ 这类量刑规定造成的一个有讽刺意味的后果是, 犯下相对较低级别毒品犯罪的妇女在监狱服刑, 而更严重的罪犯经常通过达成辩诉交易逃脱监禁, 这其中涉及向诉方提供“大量帮助”。⁴⁶ 妇女通常无法提供这类“帮助”。

27. 全球毒品政策委员会强烈认为, 尽管制定了严厉的法律和政策, 并且监禁比例不断上升, 但不清楚禁毒政策是否正在达到减少或消除毒品犯罪的预期效果。⁴⁷

H. 政治活动

28. 在许多国家, 妇女的政治激进活动已经导致逮捕和拘留。最近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份报告提到同一名前妇女良心犯的访谈情况, 此人因包括政治联系在内的一些原因被逮捕, 这些原因可以包括: 参加政治反对派、妇女权利活动家、学生团体、非政府组织、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群体的成员或捍卫者或者宗教少数群体权利的捍卫者; 同新闻、媒体、博客和倡导人权有关的个人活动; 参加示威或其他形式的激进活动; 宗教犯罪, 包括参加未得到承认的少数派; 以及违反与着装规定有关的法律。⁴⁸

I. 审前拘留

29. 许多国家审前拘留妇女非常长的时间, 并且遭到审前拘留的妇女人数经常等同于或者大于被定罪的女囚犯人数。审前被拘留者与其他囚犯的接触可能有

⁴² 美国司法部司法统计局, *Correctional Popul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1 年 11 月), 第 1 页。

⁴³ R. Lemaitre, “Nation’s prison and jail populations drop for third straight year”, 2012 年 12 月 5 日。可在下列网站上查阅: www.whitehouse.gov。

⁴⁴ 见 Uprimny。

⁴⁵ Jennifer Fleetwood and Andreina Torres, “Mothers and children of the drug war: a view from a women’s prison in Quito, Ecuador”, *in Children of the Drug War: Perspectives on the Impact of Drug Policies on Young People*, Damon Barrett, ed. (纽约, International Debate Education Association, 2011 年), 第 129 页。

⁴⁶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 “Caught in the net”。

⁴⁷ “War on drugs: report of the Global Commission on Drug Policy” (2011 年), 第 10 页。

⁴⁸ Justice for Iran, *Crime and Impunity: Sexual Torture of Women Prisoners in Islamic Republic Prisons, Part 1: 1980s* (2012 年)。

限，参加医疗保健、职业或工作计划的机会较少，并且在与家人联系方面受到限制。⁴⁹

30. 妇女与男子相比总体上因审前拘留受到更大影响。在苏格兰，每日监狱服刑人口中有 25%是审前被拘留者，而男子的比例为 17%。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妇女审前被拘留者的人数在 1992 年至 2002 年期间增加了 196%，而男子的增加比例为 52%。⁵⁰

J. 移民和难民拘留

31. 通常以行政理由遭到羁押的移民传统上是正在等待就其诉求做出裁定的寻求庇护者或非正规移民。⁵¹ 世界各地遭到拘留的移民人数不断上升。⁵² 包括马耳他和澳大利亚在内的一些国家制定有适用于非正规移民和难民的强制拘留政策。⁵³ 妇女在移民被拘留者中占很小比例。例如在 2002 年，澳大利亚移民拘留中心监禁的外国国民中有将近 15%是妇女，⁵⁴ 而南非的这一数字为 20%。⁵⁵ 在美利坚合众国，移民妇女被拘留者人数自 2005 年以来增加了 50%(A/HRC/17/26/Add. 5 和 Corr. 1)。

32. 以行政理由拘留移民总体上不符合反对任意拘留的国际禁令。⁵⁶

三. 监禁条件

33. 普遍恶劣的监狱条件以及缺乏对性别平等的重视是一个全球问题，而女囚犯经常面临比男囚犯的经历更糟糕的条件。有人强烈认为，监狱是以男人为对象建

⁴⁹ 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欧洲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Women’s health in prison: correcting gender inequity in prison health”, EUR/09/5086/974 号文件(2009 年), 第 13 页。

⁵⁰ Laurel Townhead, “Pre-trial detention of women and its impact on their children” (日内瓦, 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 2007 年), 第 6 页。

⁵¹ 全球拘留项目。有关全球拘留项目的资料可在下列网站上查阅: www.globaldetentionproject.org。

⁵² Stephanie J. Silverman and Evelyne Massa, “Why immigration detention is unique”,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第 18 卷, 第 6 期 (2012 年 11 月/12 月)。

⁵³ Cetta Mainwaring, “Constructing a crisis: the role of immigration detention in Malta”,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第 18 卷, 第 6 期 (2012 年 11 月/12 月); Adele Murdolo, “Keeping ‘our’ women safe: containing Australian fear and danger through immigration detention”, *Hecate*, 第 28 卷, 第 1 期 (2002 年 5 月), 第 128 页。

⁵⁴ Murdolo, 同上。

⁵⁵ “South Africa: focus on Lindela detention centre”, IRIN News, 2002 年 5 月 16 日。

⁵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Guidelines on applicable criteria and standards relating to the detention of asylum seekers” (1999 年 2 月)。

造的，性别中立政策可对女囚犯产生严重的消极后果。此外，来自政策制定者和男性惩教官员的反对和敌意也很常见。所持看法认为女囚犯不公平地获得了优惠待遇。⁵⁷ 一名在惩教机构工作的官员说，“一般认为女人得到了一切，而男人什么都得不到。在现实中，女人得到了一切可以免费提供的东西”。⁵⁸

A. 暴力

34. 世界各地的女囚犯很容易遭受多种表现形式的暴力侵害。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证词，妇女在监狱中遭到囚犯和看守的强奸、被迫卖淫、被搜身时遭到性触摸并被要求穿着暴露的囚服。在一些情况下，妇女和男子被一起关押在同一设施甚至同一牢房中，这就增加了虐待风险，⁵⁹ 而且违反了国际标准。

35. 发给巴西政府的一封信函谈到一个 15 岁女孩的案件，她被指控小偷小摸，与大约 20 名男囚犯一起被关押在同一间警察看守室中，在那里被其中几个男人强奸(A/HRC/11/6/Add. 1)。向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发出的一项紧急呼吁涉及到一名被拘留者在警察羁押期间多次被强奸，随后又遭到威胁和攻击，而法院对她的指控并不重视(A/HRC/11/6/Add. 1)。

36. 2011 年，有 20 名妇女在埃及一次和平公开抗议中被逮捕和监禁，17 人在一座军事监狱中被迫接受了贞操测试。据称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羞辱她们，吓阻其他妇女不要抗议。⁶⁰

37. 巴拉圭监狱中的妇女一直遭受多重形式的性暴力侵害，其中包括性骚扰、强奸威胁、不当触摸和被迫卖淫。⁶¹ 在也门，一项研究发现，一些看守致使女囚犯怀孕并将她们嫁给向看守行贿的男人。⁶² 还有一份报告指出，在肯尼亚，看守和囚犯经常强奸女囚犯(E/CN. 4/1998/54)。⁶³ 在乌干达，囚犯会遭到暴力侵害，包括：狱卒向她们投掷石块作为惩罚；被迫在齐腰深的水中种植水稻，以至水蛭附

⁵⁷ Ashdown and James, “Women in detention”.

⁵⁸ 同上，第 8-9 页。

⁵⁹ Megan Bastick and Laurel Townhead, “Women in prison: a commentary on the UN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Human Rights & Refugees Publications (日内瓦，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2008 年)，第 29 页。

⁶⁰ 大赦国际，“Egypt: military ‘virginity test’ investigation a sham”，2011 年 11 月 9 日。

⁶¹ 司法和国际法中心，“Women in prison regional report: Argentina, Bolivia, Chile, Paraguay, Uruguay (2006)，第 45 页。

⁶² Assma Almasmari, “Female prisoners in Yemen living a haunted life”, Yemen Post, 2008 年 2 月 4 日。

⁶³ 联合王国，内政部，UK Border Agency, Operational Guidance Note: Kenya, 2013 年 1 月 3 日，第 13 页。

身；遭到殴打；孕妇被殴打并被迫干重活，导致两名妇女流产。⁶⁴ 赞比亚一所监狱的女囚报告遭到殴打、被扒光衣服、浑身涂满泥巴并被迫在烈日下站一整天等形式的惩罚(A/HRC/17/26/Add. 4)。⁶⁵

38. 最近一项研究发现了整个 1980 年代发生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女政治犯遭强奸案件，包括年轻处女在行刑前遭到强奸，并存在着强迫婚姻和他形式的性暴力，其中有些今天还在继续。⁶⁶ 2011 年 7 月，一名女囚犯在遭到包括使用电警棍在内的暴力殴打后自杀。⁶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指出，一名囚犯指控狱警折磨她，不让她睡觉和上厕所，强迫她数小时保持站立姿势，用香烟烧她，使她长时间暴露在极端气温中，并对她拳打脚踢和用警棍殴打她(A/67/369, 第 27 段)。

39. 在中国，对“政治上敏感的”囚犯的酷刑和虐待已有报道，这通常涉及到活动家和人权捍卫者。⁶⁸ 一所监狱的看守故意数月不让女囚洗澡和换衣，也不让她们在经期使用卫生巾。⁶⁹ 在阿根廷的联邦监狱，据论证，有行为问题史的妇女经常被故意组合在一起，而且没有适当监管，导致女囚当中发生暴力行为。⁷⁰

40. 包括对妇女和女孩隔离监禁在内的心理暴力可以是另一种形式的虐待，尤其是长时间运用或在审前拘留期间用作惩罚。有人强烈认为，在监狱环境中，隔离监禁有时被用作一种把女孩与成人分开的办法，但也常用于惩罚妇女和女孩。相比之下，对男囚犯实行隔离监禁主要是出于安全理由。有一种观点认为，隔离监禁与女囚犯中自杀率和自杀未遂率偏高之间可能也存在关联。⁷¹

⁶⁴ 人权监察站，“Even Dead Bodies Must Work”: Health, Hard Labor, and Abuse in Ugandan Prisons(纽约，2011 年)，第 33 页。

⁶⁵ 人权监察站，Unjust and Unhealthy: HIV, TB, and Abuse in Zambian Prisons(2010 年)，第 94 页。

⁶⁶ Justice for Iran, Crime and Impunity。

⁶⁷ “Woman prisoner commits suicide because of harsh conditions”, Iran Daily Brief, 2011 年 7 月 17 日。

⁶⁸ 大赦国际，“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riefing for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in advance of their consideration of China’s fourth periodic report”，2008 年 11 月 3 日。

⁶⁹ The Conscience Foundation, “Shadow report on the observance of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b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period from 2000 to 2008”，2008 年 10 月，第 13 页。

⁷⁰ 雅芳中心，“From protection to punishment”。

⁷¹ Ashdown and James, “Women in detention”。

41.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严重的精神虐待被用于套取囚犯性关系的细节，并以公开披露作为威胁，要挟她们承认间谍罪指控。其他手法则是恐吓、审讯过程中的言辞虐待以及给受害者扣上私生子、婊子养的或从事卖淫的帽子。⁷²

B. 侵犯隐私

42. 狱中妇女例行会遭到观看/被置于监视之下，并有若干报告指出，一些男看守会观看女性的各种裸体阶段，包括在脱衣服、洗澡、上厕所和在医疗检查过程中。据一份报告披露，男看守可以一览无余地看到妇女的淋浴处，而且他们经常会观看女囚犯洗澡(A/HRC/17/26/Add. 5 和Corr. 1)。欧洲委员会会议会 2007 年的报告确认，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的一些妇女监狱中，淋浴和卫生间设施隐私不足。⁷³ 在塞尔维亚，一项研究发现，妇女教养改造所“并未在所有[卫生间]设施中提供隐私”。⁷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所审查的一个案件中认为，男性对狱中妇女的无理监视已构成了歧视待遇(CEDAW/C/49/D/23/2009，第 7.7 段)。

43. 在许多国家，女囚犯会受到侵入性和有辱人格的搜查。有些搜查要求妇女脱衣和托起她们的乳房，或弯腰并扒开臀部。女囚犯还会受到阴道搜查，而且在一些国家是由男看守搜查女囚犯。在许多国家，对女囚犯脱衣搜身已多少成为例行做法(A/HRC/17/26/Add. 5 和Corr. 1)。⁷⁵

C. 保健和卫生条件不足

44. 许多监狱没有为女囚提供足够的精神或身体保健，而且向女囚犯提供的保健实际上还少于男囚犯。不考虑妇女具体健康需求的后果意味着忽视源于贫困、营养不良、身体虐待或性虐待、吸毒或医疗不足历史的生殖健康需求和医疗情况。⁷⁶

⁷² 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狱中妇女卫生”。

⁷³ 欧洲委员会会议会，“The situation of women in the South Caucasus”，第 11178 号文件(2007 年 2 月 6 日)，第 53 段。

⁷⁴ Helsinki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in Serbia，“Prisons in Serbia February–March 2010: monitoring of the prison system reform”(贝尔格莱德，2011 年)，第 5 页。

⁷⁵ 人权监察站，Unjust and Unhealthy; South Afric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Report of the National Prisons Project”(1998 年)，第 67 页。

⁷⁶ 见 Tammy L. Anderson，“Issues in the availability of health care for women prisoners”，in *Female Prison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Programming Needs, Availability, and Efficacy*, Susan Sharp, ed.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2002)，第 1 页。另见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狱中妇女卫生”。

45. 在非洲，对妇女和儿童需求给予的关注“很少甚至没有”，因为“监狱管理部门仍决定性地是一个以男人和成人为主的环境”。⁷⁷ 在印度，由于妇女和男性囚犯适用同样的法律和法规，因此“月经、怀孕、分娩、接触儿童、搜身和缺乏一般隐私等妇女的特殊需求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⁷⁸

46. 狱中妇女更易罹患传染性疾病，出现消化问题、呼吸系统疾患、损伤和其他医疗问题。此外，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及血源性疾病在女囚犯中比在男囚犯中更为普遍。在赞比亚，由于给予囚犯的医疗关照少之又少，艾滋病毒和结核等疾病相对容易传播(A/HRC/17/26/Add. 4)。⁷⁹ 在喀麦隆，监狱只是把患有传染病的囚犯与其他囚犯简单地分开，而不是向所有囚犯提供预防性医疗保健。⁸⁰

47. 监狱当局和工作人员不会为女囚犯及时获得医疗服务营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同时也不会紧急处理健康欠佳的投诉，有时完全无视囚犯的病痛。例如在美利坚合众国，一些有慢性健康问题的病人投诉说，要经过长时间耽搁才能看到医生(A/HRC/17/26/Add. 5 和 Corr. 1)。在赞比亚，女性被拘留者几乎得不到产前和产后治疗及护理方面的任何医疗关注(A/HRC/17/26/Add. 4)。

48. 精神健康问题既可以是监禁的原因，也可以是其结果。医疗保健服务不足、过度拥挤和缺少免遭虐待的安全感，都会加剧这些问题。妇女一生中一般会比男性经历更多的心理压力，其中包括焦虑、抑郁和内疚。此外，她们滥用药物、人格紊乱和有虐待史的比率也高于被监禁男子，其自我伤害和自杀未遂率也较高。⁸¹

49. 由于在监狱里可弄到非法毒品，许多女囚犯在监禁期间继续嗜药物和酒精成瘾，或逐渐染上此瘾。⁸² 许多监狱不提供适当的滥用药物治疗方案，或者没有专为妇女制订的方案。在俄罗斯联邦，有人强烈认为，在提供滥用药物方案方面存在着对妇女的广泛歧视。⁸³

⁷⁷ Jeremy Sarkin, “Prisons in Africa: an evaluation from a human rights perspective”, *Sur-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Human Rights*, 第5卷, 第9期(2008年12月), 第29页。

⁷⁸ Anupma Kaushik and Kavita Sharma, “Human rights of women prisoners in India: a case study of Jaipur central prison for women”, *Indian Journal of Gender Studies*, 第16卷, 第2期(2009年), 第253和268页。

⁷⁹ 一般见人权监察站, *Unjust and Unhealthy* 和世卫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 “狱中妇女卫生”。

⁸⁰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Prisons in Cameroon: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Prisons and Conditions of Detention in Africa”, ACHPR/37/OS/11/437号文件(2002年)。

⁸¹ 一般见世卫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 《狱中卫生: 世卫组织监狱卫生基本要素指南》, EUR/07/5063925(2007年, 哥本哈根); 另见 Anderson, “Issues in the availability of health care for women prisoners”和世卫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 “狱中妇女卫生”。

⁸² 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 *Annual report 2004: The State of the Drugs Problem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Norway*(里斯本, 2004年)。

⁸³ 国际刑法改革协会, “Women in prison in Russia: at a glance”(2010年)。

50. 许多妇女设施都未能提供一个满足基本健康需求的卫生环境，从而加大了健康风险和疾病流行。在赞比亚，据称把不干净的水用于洗澡，不提供肥皂或牙膏，卫浴设施陈旧且肮脏，毯子满是虱子，而且用破布蔽体(A/HRC/17/26/Add. 4)。⁸⁴ 在斯里兰卡一些监狱，牢房里老鼠出没，床、垫和枕头经常没有，而且甚至当温度升至危险程度时也不提供电扇。每 75 名囚犯才分到两间经常处于严重失修状态的盥洗室。⁸⁵

D. 过度拥挤、营养不良和缺乏针对女性的照顾

51. 过度拥挤导致囚犯的生活环境无法充分满足健康、舒适、隐私、卫生、营养和安全等方面的需求。在斯里兰卡，一座应当关押 75 名囚犯的牢房经常不得不容纳 150 人左右。⁸⁶ 厄瓜多尔也面临这一问题：一个容量为 80 人的设施却挤进了 209 名成年囚犯和 70 名儿童。⁸⁷

52. 食物数量不足和营养价值差在许多国家都是一个问题。它可以导致饥饿和营养不良，包括孕妇或哺乳妇女在内；它可以成为一种性交易商品；拒绝提供食物可以作为一种惩罚形式；由于数量有限，它会导致斗殴；而糟糕的质量和营养价值可能危及被囚者的健康，包括影响母亲以母乳喂养婴儿的能力。⁸⁸

53. 在印度，囚犯的关押条件可根据他们如何分类而变化：外国公民、政治犯和属于“更高”种姓的人在监禁期间会获得较好待遇，包括被安置在较大或不那么拥挤的牢房中，可以读书看报，并获得更多和更好的食物。而那些属于“较低”种姓的人则得不到这些好处。⁸⁹

54. 监狱一般以男人的需求为模本建造，很少或根本不顾及月经、更年期、妇科设施、孕妇适当营养以及其他基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需求等与性别有关的具体

⁸⁴ 人权监察站, Unjust and Unhealthy.

⁸⁵ Ranmali Bandarage, “Sri Lankan jails ‘hell’ for females”, Inter Press Service, 2011 年 7 月 20 日。

⁸⁶ 同上。

⁸⁷ 美洲人权委员会,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of individuals incarcerated within the penal system of Ecuador”, in “Report of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Ecuador”, OEA/Ser.L/V/II.96, Doc.10 rev.1(1997 年 4 月 24 日)。

⁸⁸ 一般见人权监察站, Unjust and Unhealthy; Bandarage, “Sri Lankan jails ‘hell’ for females”;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Prisons in Cameroon”。

⁸⁹ M. P. Mahaworker, Prison Management: Problems and Solutions (Kalpaz Publications, 2006), 第 72 页。

问题。在津巴布韦，妇女活动家及人权捍卫者据报被有系统地拒绝提供医疗服务，包括在怀孕期间。⁹⁰

E. 带孩子的妇女和孕妇

55. 世界各地对母亲的监禁影响到大批儿童。美利坚合众国的一项研究显示，55%的州级囚犯和63%的联邦囚犯报告至少有一名18岁以下的孩子。⁹¹ 在斯威士兰，住在一个设施的62名妇女中，一年期间有30名儿童与母亲一道在监狱里生活。⁹²

56. 就确定何种情况下允许儿童在监狱中生活而言，目前并无普遍商定的标准，国家之间有相当大的差异。⁹³ 总体而言，大多数国家实行了依据儿童年龄作出这种决定的政策。⁹⁴ 已提出的一个固有悖论是：“监狱对于孕妇、婴儿和幼童并非一个安全的地方，[但]把婴儿和幼童与他们的母亲分开也不可取”。⁹⁵ 有些监狱向儿童提供了支助服务，例如托儿所、入学和社会治疗。

57. 世界有些地方的监狱当局例行会在怀孕的囚犯分娩时用脚镣把她们栓在床上，或当她们被运往异地就医时也会这样做。例如，尽管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最近有所发展，一些对话者还是指出，许多州都允许在把孕妇运往医院的途中对她进行束缚，还有一些州允许在分娩过程中使用镣铐(A/HRC/17/26/Add.5和Corr.1)。⁹⁶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也发现了这种做法(E/CN.4/2005/72/Add.4)。对怀孕囚犯使用镣铐表明，监狱系统没有根据服刑妇女面临的独特情况调整规章制度。⁹⁷

⁹⁰ 大赦国际，“Zimbabwe: briefing to the pre-session working-group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2011年6月)，第13-14页。

⁹¹ Lauren E. Glaze and Laura M. Maruschak, “Parents in prison and their minor children”, 美国司法部司法统计局第1号特别报告(2008年8月, 2010年3月修订)。

⁹² 美国国务院, “2007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Swaziland”, (2008年3月)。

⁹³ Oliver Robertson, “Children imprisoned by circumstance”, Human Rights & Refugees Programme(日内瓦, 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 2008年), 第6页。

⁹⁴ Ashdown and James, “Women in detention”, 第138页。

⁹⁵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Prisons and Conditions of Detention in Africa, V. Chirwa: prisons in Malawi”, series IV, No.9(2001年)。

⁹⁶ Cristina Costantini, “Undocumented woman forced to give birth while shackled and in police custody”, Huffington Post, 2011年12月21日。

⁹⁷ Dana Sussman, “Bound by injustice: challenging the use of shackles on incarcerated pregnant women”, Cardozo Journal of Law & Gender, 第15卷, 第3期(2008年春季), 第487页。

F. 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58. 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的权利和需求在世界各地都受到侵犯，而许多监狱系统都令他们受到更多歧视，并且不给予他们平等标准的医疗保健和免遭性暴力、羞辱、不容忍和虐待的保护。⁹⁸ 若干研究一致表明，那些具有非异性恋取向或其性别表现并不确切属于女性和男性分类的人，都容易成为工作人员和其他囚犯的虐待目标。⁹⁹ 在许多监狱系统中，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囚犯关于性虐待和强奸的投诉较少可能得到监狱管理部门的回应，结果导致有罪不罚现象和持续的虐待。¹⁰⁰

59. 就妇女监狱、尤其是女同性恋而言，许多看守期待囚犯行为被动和顺从，而且还臆断既然是非女性化行为导致她们入狱，监禁就应当“恢复她们的本性”。那些被看守视为“阳刚”或“爷们”的囚犯会受到更大的威胁、骚扰和身体虐待。在其他情况下，当看守把一名女囚犯的男性气质视为不服从或挑战他们的权威时，他们的反应可能就是对抗或报复。由于对穿着、头发长度、举止和外观有严格要求，不合性别规范的囚犯会遭到“强制女性化”。¹⁰¹

60. 据报在一些监狱中，看守公然允许虐待和强奸的发生，而且还把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关押在比大多数囚犯更不安全的条件中，从而为虐待提供便利。此外，这些囚犯有时被故意与已知的性侵犯者关在一起，而且同性恋妇女如果拒绝监狱工作人员的性挑逗，通常就会被与男人关在一起。¹⁰² 变性囚犯面临性虐待和强奸，特别是当这些人被按出生性别安排牢房时，尤其是当男变女的变性囚犯被安排与男人一同关押时。¹⁰³ 而且，某些监狱还有工作人员经营的卖淫团伙，迫使所有的变性囚犯参加。¹⁰⁴

⁹⁸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需囚犯手册》，刑事司法手册丛书(2009年，维也纳)，第104页。

⁹⁹ 见美国司法部司法统计局，National Prison Rape Elimination Commission Report, (2009), p. 7; 另见The National Coalition of Anti-Violence Programs, “Hate violence against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ople in the United States”(2008), p. 42; 大赦国际, “Human rights don’t discriminate”; 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nd others,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submission: Cameroon (2012年10月), 第2页。

¹⁰⁰ 同上。

¹⁰¹ Robin Levi and others, “Gender-identity based violations in California women’s prisons”, unpublished briefing paper, Justice Now(2010), 第3页。

¹⁰²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需囚犯手册》。

¹⁰³ 例如，见国际法学家委员会，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ferences to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on the Grounds of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第2增订版本，(日内瓦，2006年)，第9页。

¹⁰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需囚犯手册》。

61. 配偶探视政策常常歧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囚犯。由于同性婚姻在许多国家属于非法，因此这类囚犯不可能合法结婚，从而不会被允许接受伴侣的探访。即使在允许非婚伴侣进行配偶探视的系统中，也未向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囚犯提供同样的权利。¹⁰⁵

62. 在许多司法管辖区，由于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囚犯与家人和伴侣的接触格外有限，狱中孤立感加剧，从而影响了精神健康和重返社会的前景。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囚犯经常得不到充分的医疗保健，包括得不到特定的身心保健治疗。¹⁰⁶ 他们一般也更有可能会成为无礼医疗的受害者。在危地马拉，囚犯被迫在没有其同意的情况下接受医学测试，包括艾滋病毒测试。¹⁰⁷

63. 变性囚犯在监狱系统里尤其面临着独特和特别恶劣的处境，包括监狱安置分类问题、行政隔离的可能性、获得激素治疗的障碍和更多的虐待和歧视待遇事例。¹⁰⁸ 一般而言，对接受过生殖器手术的变性人会根据其改变后的性别进行分类和安置，但对那些没有接受过这种手术的变性人通常是根据其出生性别安排监狱住处，而不管这些人已经以另一种性别生活了多久和经历了多少医学处理。¹⁰⁹ 在危地马拉，一名变性妇女指出，她在一年中被强奸了 80 多次。¹¹⁰ 把变性妇女隔离开来可能会提供更多的保护，但反过来也会导致在娱乐、教育以及职业机会和结社权利等方面受到排斥。¹¹¹

G. 移民和难民拘留

64. 对移民的行政拘留引起了诸多人权关切，其中包括缺乏法律保护、无拘留期限限制以及即使有可能，通过法院获得补救的可能性也微乎其微。¹¹² 被移民拘

¹⁰⁵ 同上。

¹⁰⁶ 同上。

¹⁰⁷ Timothy Merlo and Supraja Murali,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LGBT) people in Guatemala: a shadow report”, 已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第 19 页。

¹⁰⁸ Rebecca Mann, “Treatment of transgender prisoners, not just an American problem—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American, Australian, and Canadian prison policies concerning the treatment of transgender prisoners and a universal recommendation to improve treatment”, *Law & Sexuality: A Review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Legal Issues*, 第 15 卷 (2006 年), 第 118 页。

¹⁰⁹ Darren Rosenblum, “‘Trapped’ in Sing Sing: transgendered prisoners caught in the gender binarism”, *Michigan Journal of Gender and Law*, 第 6 卷 (2000 年), 第 528 页。

¹¹⁰ Merlo and Murali,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LGBT) people in Guatemala: a shadow report”。

¹¹¹ Rosenblum, “‘Trapped’ in Sing Sing”。

¹¹² 全球拘留项目, www.globaldetentionproject.org/aaboaut/faq.html。

留的妇女移民会遇到同遭监禁妇女类似的情况，包括性暴力和人身暴力、隐私受到侵犯和医疗保健不足。口译和笔译服务缺乏或不足，会使外籍妇女难以、甚至不可能提出投诉或抗议虐待。文化差异也会加剧这些问题，特别是在女移民惯于无条件地遵从男性或当权者的要求的情况下。¹¹³ 1999年和2011年的报告都指出，虽然移民拘留设施属于民事和行政设施，但许多在禁闭和隔离做法方面类似于惩罚性的惩戒设施(E/CN.4/1999/68/Add.2及A/HRC/17/26/Add.5和Corr.1)。

65. 根据有关国家法律，关在移民拘留中心的妇女可能无法进行堕胎。例如，马耳他的国内法律规定堕胎是非法的，因而，关在拘留中心的妇女无法堕胎。这又可能会导致分娩时的并发症，因为医生可能没有受过训练或设施不精良，无法处理经历过女性生殖器切割的妇女的分娩等情况。¹¹⁴

四. 监禁的后果

66. 监禁对妇女的影响经常更持久，因为她们经历的情况和剥夺更悲惨。监禁的后果会损及女囚犯生活的几个方面，包括在健康、滥用药物、医疗保险、住房、就业、社会稳定和家庭联系等方面产生消极后果。这些消极后果还会促使前女囚成为累犯，¹¹⁵ 只是一般来讲她们成为累犯的比例比男性低得多。¹¹⁶

A. 缺乏有效的恢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67. 总体而言，监狱中的妇女得不到让她们做好获释和出狱后生活准备的恢复方面的适当资源或指导。她们通常在社会和自己的家庭内背负着社会和经济地位低下的重担，因此，获释后比男性面临更艰难的处境。许多女囚犯入狱前或在狱中无职业技能，也没有得到教育机会，这进一步阻碍她们恢复及顺利重返社会。例如一份报告指出，在英国，被拘留的妇女中有33%被排除在学校之外，71%的人没有任何学历，48%的人的阅读和算术能力远低于普通人群(A/HRC/11/8,第49段)。

68. 针对妇女的方案较少，相对于针对男性被拘留者的方案，针对妇女的现有方案形式更少而且质量更差。¹¹⁷ 几个国家的监狱限制向囚犯提供教育机会，仅按照

¹¹³ Ashdown and James, "Women in detention".

¹¹⁴ Alison Gerard and Sharon Pickering, "The crime and punishment of Somali women's extra-legal arrival in Malta",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第52卷, 第3期(2012年5月), 第520页。

¹¹⁵ Rachel Taylor, "Women in prison and children of imprisoned mothers" (日内瓦, 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 2004年)。

¹¹⁶ Elizabeth Piper Deschenes, Barbara Owen and Jason Crow, "Recidivism among female prisoners: secondary analysis of the 1994 BJ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recidivism data set", 提交美国司法部的未印发报告, 2006年。

¹¹⁷ Bastick and Townshead, "Women in prison".

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提供教育,并且仅提供符合传统女性职业的从业机会,包括美发、缝纫、蔬菜销售和餐饮。另一方面,男囚犯则有机会学习建筑、焊接和木工。

69. 女囚犯的心理健康问题相对于男囚犯而言更频发,也更严重。在被监禁期间,女囚犯更常自残、抑郁并试图自杀。¹¹⁸ 澳大利亚一份报告强烈认为,男性通过人身暴力或聚众闹事表达愤怒和沮丧,与之相对照,妇女更可能转向自我伤害。¹¹⁹ 从监狱获释后,有心理健康问题的妇女倾向于自我伤害,包括服药过量。例如,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进行的一项研究发现,获释一年内,前女囚死于自杀的可能性是一般人群的36倍。¹²⁰

70. 监禁对妇女身体健康的影响经常是她们所面临的恶劣条件直接造成的,包括过度拥挤、恶劣的卫生设施、缺乏身心活动以及缺乏适当的保健。解决各种健康问题的主要障碍之一是她们重返社会后无法获得医疗保健服务,要么是被拒绝享有服务要么是无力负担医疗保险的费用。¹²¹

71. 对于因毒品犯罪遭到监禁的妇女而言,缺乏恢复护理经常意味着,让她们一开始染毒的情况有时在狱中和获释后又复现和强化了。¹²² 加拿大一份报告发现,获释但不参加戒毒方案的妇女罪犯在一年内回到监狱的可能性是参加这种方案的囚犯的10倍。¹²³

72. 调查研究显示,获释后找到固定工作可能是防止囚犯成为累犯的一个关键因素。¹²⁴ 然而,女囚犯可能会在寻找稳定就业方面遇到障碍,因为她们缺乏技能发展机会或者丧失了先前具有的技能。¹²⁵ 此外,雇主可能不愿雇用被定罪的重罪犯,或者是法律可能会禁止雇主向前囚犯提供某些部门的就业机会。

¹¹⁸ Sarkin, "Prisons in Africa".

¹¹⁹ 昆士兰反歧视委员会, *Women in Prison and Social Justice Report 2007*。

¹²⁰ D. Pratt and others, "Suicide in recently released prisoners: a case-control study", *Psychological Medicine*, 第40卷, 第6期(2010年5月), 第827页。

¹²¹ Robert Wood Johnson Foundation, "Returning home: understanding the challenges for prisoners" (2009年)。

¹²²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 "Caught in the net".

¹²³ Flora I. Matheson, Sherri Doherty and Brian A. Grant, "Community-based aftercare and return to custody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substance-abusing women offender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第101卷, 第6期(2011年6月), 第1129页。

¹²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监狱管理人员手册》; see also Christy Visher, Sara Debus and Jennifer Yahner, "Employment after prison: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releasees in three states", *Research Brief, Urban Institute Justice Policy Center* (2008), 第1页。

¹²⁵ Visher, Debus and Yahner, 同上。

73. 寻找住房也是前囚犯的一个重大挑战，因为他们可能没有足够的钱支付押金等前期住房费用；住房申请表可能需要披露犯罪历史，这可能会妨碍获取住房；他们可能无法回到以前的家中或者是在以前的家中不受欢迎。¹²⁶

74. 污名化、社会疏离感以及羞耻和犯罪感也可能进一步阻碍重返社会。耻辱和丧失某些权利对于重新建立关系和社会联系而言是一个挑战。家庭和社区支持对顺利重返社会至关重要，还会降低成为累犯的可能性。¹²⁷

75. 在一些国家，妇女获释后无法回家，因为担心会受到暴力侵害。根据一份报告，伊拉克的女囚犯在预定获释后要求留在拘留中心，因为担心遭受与名誉有关的暴力侵害。¹²⁸ 有人强烈认为，在印度，“惩罚性和保护性或救治机构的互换性导致牢房被视为安全的羁押场所。”¹²⁹ 在澳大利亚，研究表明，妇女因担心社会的清算和报复而无家可归或被迫仍受安全监禁。¹³⁰

76. 让同母亲呆在狱中的儿童做好重新融入社会的准备，是让他们有能力适应外界生活的重要一步，对那些生在狱中或者记不起入狱前生活的儿童而言尤其如此。关于印度的一份报告指出，

“在监狱出生的许多孩子直到 4-5 岁还从来没有体验过正常的家庭生活。因呆在狱中，儿童的社会化模式受到严重影响。他们关于男性权威人物的仅有形象是警察和监狱官员。他们不知道‘家’的概念。男孩有时以女性性别讲话，因为他们完全在女牢房的妇女中长大。这些孩子看到路上的动物等会受到惊吓，因为他们缺乏对外面世界的接触。”¹³¹

B. 不能保护家庭单位

77. 保护家庭单位的法律依据可见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3(1) 条，其中规定：“家庭为社会之自然基本团体单位，应受社会及国家之保护。”此外，第 17(1) 条规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无理或非法侵扰”。

¹²⁶ Jeremy Travis, Amy L. Solomon and Michelle Waul, “From prison to home: the dimensions and consequences of prisoner reentry”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The Urban Institute, 2001 年), 第 35 页。

¹²⁷ Deschenes, Owen and Crow, “Recidivism among female prisoners”。

¹²⁸ 人权观察站, *At a Crossroads: Human Rights in Iraq Eight Years after the US-Led Invasion* (2011 年), 第 15 页。

¹²⁹ R. D. Shankardass and others, *Workshop on New Models of Accessible Justice, The India Experience: Special Focus on Women and Juveniles* (刑法改革与司法协会为国际刑法改革协会撰写的文章, 2000 年), 第 7 页。

¹³⁰ 《2007 年社会正义报告》。

¹³¹ Robertson, “Children imprisoned by circumstance”。

与监狱外的世界保持联系权的一个基本前提是,那些被剥夺自由者像自由人一样享有国际法所保障的所有人权,作为监禁不可避免的后果的那些限制除外。¹³²

78. 监狱中的许多妇女与家人、尤其是自己的孩子几乎没有有意义的接触。接触有限有几个原因,包括监禁母亲的监狱离家远以及安排探访所涉后勤和钱财费用;监狱限制与家人接触或通信;与男囚家属相比,女囚更可能受到家人回避或排斥。¹³³ 此外,监狱法规和体制障碍可能是家庭接触有限的部分原因。例如,拉脱维亚的大多数被拘留者不被允许与家人通话或接受探访。¹³⁴

79. 在有些情况下,家人不愿去监狱探亲。在把妇女遭到监禁视为可耻的文化中尤其如此。在另外一些情况下,照料孩子者可能不愿或无法允许孩子们探访遭到监禁的母亲。¹³⁵ 照料者可能因背负着不得不照顾遭监禁母亲的孩子的重担而对她们心生愤怒或怨恨。¹³⁶ 另外,有受抚养子女的囚犯可能面临为人父母的权利被终止。¹³⁷ 家长遭到监禁的孩子可能会学习成绩差、酗酒和滥用药物以及缺乏自尊心。此外,这些儿童一生中遭到监禁的可能性增加约6倍。¹³⁸

80. 若有充分的保障、适当的基础设施和必要资源,让婴幼儿与遭到监禁的母亲住在一起会减少分离带来的一些风险。¹³⁹ 在儿童生命的最初几年可替代分离的两个办法是同住监狱和社区方案。意大利和阿根廷允许在达到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实施软禁,意大利还为子女不到10岁的母亲制定了另一种工作方案。¹⁴⁰ 在加拿

¹³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21(1992)号一般性意见,取代了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人道待遇的第9号一般性意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0条),第3段。

¹³³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Caught in the net”。

¹³⁴ Laurel Townhead,“Women in prison & children of imprisoned mother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system”(日内瓦,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2006年),第9页。

¹³⁵ Emily Saunders and Rachel Dunifon,“Children of incarcerated parents”(康奈尔大学人类生态学院,2011年),第4页。

¹³⁶ Alison Cunningham and Linda Baker,“Invisible victims: the children of woman in prison”(加拿大安大略,Centre for Children & Families in the Justice System,2004年)。

¹³⁷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监狱管理人员手册》。

¹³⁸ Patricia Gonzalez, Tony Romero and Christine B. Cerbana,“Parent education program for incarcerated mothers in Colorado”,*Journal of Correctional Education*,第58卷,第4期(2007年12月),第357页。

¹³⁹ 雅芳中心,“From protection to punishment”。

¹⁴⁰ Nancy Loucks“‘Prison without bars’: needs, support, and good practice for work with prisoners’ families”(联合王国,Tayside Criminal Justice Partnership and Families Outside,2004年),第36页。

大，一所监狱允许一些妇女每周两晚与孩子在监狱的拖车式活动房屋中过夜。¹⁴¹ 在缺乏专门同住设施的塞拉利昂一所监狱，婴幼儿因监狱状况差和传染病扩散而经常生病。¹⁴² 在芬兰，两所监狱中的母亲抱怨说，托儿服务不足，有时为孩子提供保健服务的要求因“无端理由”遭拒。¹⁴³

五. 结论

81. 国际法规定，“所有自由被剥夺之人应受合于人道及尊重其天赋人格尊严之待遇”。¹⁴⁴ 囚犯不得遭受任何与剥夺自由无关的困苦或限制；必须在同自由人一样的同样条件下保证尊重这类人的尊严。此外，必须不加任何区别、包括无性别歧视地适用这个基本规则。¹⁴⁵ 这一不歧视原则要求各国考虑和应对刑事司法战略对妇女的差别影响，¹⁴⁶ 即使为诸如“禁毒战争”等合法目标已经通过这些战略。对各国的指示是，根据妇女这一刑事司法罪犯群体的特殊需求制定政策。¹⁴⁷

82. 2011年，大会第65/229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首次制定了专门针对女囚、女性罪犯和女性被告的标准。曼谷规则确认，国际法的不歧视原则要求各国应对妇女在刑事司法和监狱系统中面临的特殊挑战（规则1）。¹⁴⁸ 曼谷规则提出了关于女囚和罪犯待遇的全面标准，还探讨了各种问题，如以前受害及其与监禁的联系；替代监禁的其他办法；身心保健；安全和安保；与家人联系；人员培训；收监的孕妇和有孩子的母亲；以及囚犯的恢复和重返社会等。

83. 这些规则补充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的标准，这两项规则分别为所有囚犯和罪犯提供保护。其他适用的国际标准包括：《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

¹⁴¹ Oliver Robertson, “The impact of parental imprisonment on children” (日内瓦, 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 2007), 第28页。

¹⁴² Alison Thompson, “Children living in prison: insights from Sierra Leone”, AdvocAid 为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编写的报告(2008年), 第10页。

¹⁴³ Tarja Pösö, Rosi Enroos and Tarja Vierula, “Children residing in prison with their parents: an example of institutional invisibility”, *The Prison Journal*, 第90卷, 第4期(2010年12月), 第527页。

¹⁴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10(1)条。

¹⁴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21(1992)号一般性意见。

¹⁴⁶ 大会第61/143号决议, 第8(f)段。

¹⁴⁷ 关于犯罪与司法: 迎接21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大会第55/59号决议, 附件, 第11和12段。

¹⁴⁸ 还见于国际刑法改革协会, “Women in prison: incarcerated in a man’s world”, *Penal Reform Briefing No. 3* (2008年), 第2页。

则》；《囚犯待遇基本原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虽然这些规则是没有约束力的文书，但它们是对有约束力的条约标准和习惯国际法内容的权威指南。

84. 国际标准确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触犯刑事司法制度的妇女有特定影响，而且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可能是妇女参与刑事犯罪和随后遭到监禁的一个原因。¹⁴⁹ 国家有义务通过社会、经济、保健、教育和司法政策，解决导致妇女遭到监禁的结构性问题，并应对与犯罪和受害有关的根源和风险因素。已经呼吁会员国制定针对性别的替代判刑办法，并在做出监禁决定时认识到妇女的受害历史。¹⁵⁰ 此外，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有义务尽职行事，以预防、应对、防范和纠正各种形式的性别暴力。¹⁵¹

85. 一些国家出现了一些新做法，还讨论对女性罪犯须转变模式，从监禁转为社区判决。这个运动依据的因素有：遭到监禁的妇女人数剧增；以往遭受过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人数过高；监禁的经济和社会成本；监禁对妇女及其家庭的不利影响，特别是由于有受抚养子女的妇女多于男囚；监狱过度拥挤和不卫生等条件的影响；遭监禁妇女自我伤害事件不断增加。人们日益认识到，大多数女性罪犯即使会危害社会，其危害性也微乎其微。¹⁵² 对于那些被认为会危害社会的妇女，各项建议有：须提供较小、容易出入的专门监狱，还可以向女囚犯提供更好的身心保健、补救和恢复服务、适当的生活空间和家属探视设施。¹⁵³

86. 如这份报告所述，还有更多工作要做，以查明和处理妇女遭到监禁的途径；为女囚犯建立更好、更安全和对性别问题更敏感的条件；改善监禁妇女造成的消极后果；以及减少世界各地遭监禁妇女的人数。

¹⁴⁹ 《曼谷规则》，初步意见，第9段。

¹⁵⁰ 《东京规则》，规则2.3和5.1；《曼谷规则》，规则41和60。

¹⁵¹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19(1992)号一般性建议；还可见《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大会第48/104号决议，第4(c)条。

¹⁵² The Corston Report。

¹⁵³ 见苏格兰政府，Commission on Women Offenders: Final Report, (2012年)，第3-6页。